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超级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压力，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级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注册额度为15亿元，注册的额度可在2年内发行。2016年拟发行的初步计划为：

1、2016年拟发行时间、发行金额初步安排

序号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发行用途
1	2016年3~4月份	发行3~5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置换部分银行贷款
2	2016年5~6月份	发行3~5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置换部分银行贷款

2、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价格：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4、发行期限：270天内。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发行方式：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9、本息兑付方式：通过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超短融经注册后将择机发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置换部分银行贷款。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注册额度内有权签署与超短融发行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